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76,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賣方：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錦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付款條款：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代價為76,000,000港元。初步按金3,800,000港元已於訂立臨時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進一步按金3,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價餘額68,4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而出售事項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臨時協議不附有任何條件。

###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二樓之(i)貨倉A及(ii)C1、C2、C3及C4載貨位之整體。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重估，價值73,827,300港元。該估值乃基於該物業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之現價評定。

該物業現根據一份租約被租用，每月租金為313,281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均須由租客支付)，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屆滿。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須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物業之收入及淨收入(經扣除直接開支及不包括物業重估之公平值增益)分別約為3,408,957港元及2,445,068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物業之收入及淨收入(經扣除直接開支及不包括物業重估之公平值增益)分別約為3,321,197港元及2,485,686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為73,827,3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香港房產市場銷情好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該物業之投資以優厚回報率套現之良機。出售事項可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增強現金周轉。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香港房產市場同類型單位最近之成交紀錄。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將實現約1,500,000港元之溢利，此乃參照代價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連同引致之相關開支計算而得。本公司現擬運用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市場推廣、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7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二樓之(i)貨倉A及(ii)C1、C2、C3及C4載貨位之整體
「臨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訂立之有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錦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宏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